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航天基地红星紫御半山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YMD-2025150F）

第 / 标段

甲 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2025年8月

中国 西安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工程建设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就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航天基地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航天基地红星紫御半山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第 / 标段（项目编号∶YMD-2025190F）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航天基地红星紫御半山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航天基地范围内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 期：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

养护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详见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价格结算**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任何价格波动都不予以调整综合单价。

2、根据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三、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申请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4、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5、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四、乙方工作**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8、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递交甲方陆套竣工资料（数量暂定，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实际需要为准）。

10、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的具体工作的开展及落实。

1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市级部门的各项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并保证园区绿化养护工作在全市开发区考核中排名不低于前3名。

12、养护成活率必须达到98%以上，达不到此项标准的由乙方自行进行补栽。

13、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 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西安航天基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方案》（详见附件4）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确保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组织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8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釆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政府釆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七、款项支付**

1、本合同无预付款，根据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剩余3%一年养护期满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后提交符合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提交财政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结算费用。

5、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釆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釆购。组织釆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谖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3、（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担，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 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臵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存在安全隐患，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充分准备，统筹好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施工顺序等事项，确保高效完成工作。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臵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 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立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产保养工作（苗木养护）。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14、乙方在施工及养护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工作人员伤亡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乙方全权承担责任，如由甲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追偿。

15、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十、违约责任**

1、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如实编制结算书，在审核乙方结算时，审减额超出5%时，5%以外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该次施工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施工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4、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3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该次施工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甲方在市级部门关于城市治理、治污减霾工作中涉及到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排名居于后三位，或乙方工作任务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扣除季度绿化养护管理费，具体比例如下：

（1）排名居于倒数第一的，罚款 元；

（2）排名居于倒数第二的，罚款 元；

（3）排名居于倒数第三的，罚款 元；

（4）累计3次月度考核后三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合同期限内，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视情况扣除施工总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因处罚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9、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 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 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七）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4%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1、质保期为 一 年（养护期），若该质保期短于国家相关规定，则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确定。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养护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在 1 日内派人处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四、关于送达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2、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①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②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釆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③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④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4、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5、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6、本合同一式\_捌\_份，甲方持\_肆\_份，乙方持\_肆\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7、附件：

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2：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

附件4：西安航天基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方案

附件5：质量保函（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釆购人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2：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15届]第42号）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西安航天基地红星紫御半山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15届]第42号）中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养护期内，甲方每月至少一次养护质量检查；成活率低于98%的，乙方须在7日内补植并承担费用；若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时间 | |  |
| 验收方式 |  | | 验收地点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合同履约情况（由采购人进行填写） | | | | | |
| *1、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  *2、完成情况是否达标…*  *3、履约进度是否达标…*  *……* | | | | | |
| 采购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施工/服务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4：

### 西安航天基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方案

### 第一节 总 则

#### 1.适用范围及目的意义

**1.1**为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提高绿化养护质量，维护绿化养护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基地绿化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1.2**本标准所称城市绿地为西安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城市公共绿地。

**1.3**本标准引用并参照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其它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 2.目标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

#### 3.基本规定

**3.1**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

**3.2**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

**3.3**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防护等。

**3.4**园林植物按照其生态类型、园林应用等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其管理标准应当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15届]第42号）

《西安市公园条例》（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15届]第89号）

### 第三节 管理标准

**1.道路绿地养护标准**

根据园林绿化所处的位置重要程度及植物的种类将养护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3种等级。

城市一类道路、广场（包括植物和设施）、重要旅游点、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城市二三类道路、旅游点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的养护管理划为二级养护；偏远地方、地段的绿化养护划为三级养护。

**1.1总体标准**

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植物养护标准

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科学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2）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1.2 分车绿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采用修剪等技术手段，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应及时修剪保持形态，藤本和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以达到良好的整体效果。

(2)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死株枯枝,色彩效果好。

(3)绿化带无缺株断垄，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杂草，无枯枝残叶，整洁无垃圾,种植土不高于道沿。

(4)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护栏等)必须完好、无损 、整洁。

(5)道路绿化带夏季做好抗旱保苗工作，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6)绿篱修剪和草坪修剪的垃圾随产随清，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7)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1.3行道树的养护标准**

（1）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

（2）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枯死枝，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3）树形完整美观，无枯枝、死杈。树木及时修剪，无干枯枝、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伤损枝、碰线枝，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视线。及时抹芽，分枝点以下及以上1.5米内无萌蘖枝，倾斜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遇强对流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4)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5)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体及树冠范围内无钉子、铁丝等各种杂物、悬挂物和影响树木生长的东西。

**2、游园、广场绿地养护标准**

#### 2.1 植物养管标准

指街头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 植物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 树木及时修剪，无病虫枝、枯枝;植物无死株。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无杂草，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缺水干旱现象，无缺肥现象,无明显病虫害。

(3)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生长年限，存在植物长势衰弱、植株过密、种植结构不合理时等情况时，应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有整体观赏效果。

（4）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征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加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一到二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5)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严格落实植物检疫，防止检疫型病虫害侵入，其它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防治指标之内。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污染农药产品。

(6)卫生标准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无乱搭乱建。

绿地内水体保持清洁，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7)管理标准

无违章占绿、无违章建设。无乱堆放、晾晒衣物现象。

#### 2.2 时令花坛养护标准

(1)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三季有花，花期整齐，布置效果好。

(2) 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 2.3 草坪的养护标准

(1)整体效果

生长茂盛，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明显大面积枯黄现象，草坪修剪整齐，边缘线清晰。

(2)养护要求

草坪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无空秃。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无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草坪草生长茂盛，无枯黄叶，草坪内无明显杂草，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状。

**2.3设施维护标准**

廊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稳固安全。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淤泥。

**喷泉水池**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行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清洗水池。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设置合理、规范、无污渍。

各种设施定期维护维修，无安全隐患。

**3、公园绿地养护标准**

#### 3.1 总体标准

城市公园等级划分为三个标准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公园、二级公园、三级公园。

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 3.2 具体标准

（1）植物养护标准

按植物生长习性分别养护,做到季相分明,群落完整。

植物生长健壮正常，绿化景观效果良好，无枯枝、无死树。没有地被植物的区域内杂草高度不超过30cm,绿地内藤类杂草应予清除。每年施肥一到二次。

（2）设施维护标准

公园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园路、铺装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园林照明、音响设备、垃圾箱、座椅等及时维修、擦拭，无影响观瞻现象。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园林雕塑等设置合理、规范，干净整洁无污渍。

各种设施设备按时检修，无安全隐患。

（3）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严格落实植物检疫，防止检疫型病虫害侵入，其它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防治指标之内。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污染农药产品。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4）卫生标准

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建筑物上无蛛网。

公园内水体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公厕管理符合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规定。

**4、其它附属绿地养护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1 | 乔木 | (1)乔木生长健壮，树冠丰满，树丛结构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2) 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枝死杈；整型树木造型美观；(3)无病虫害为害状，整体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4)行道树缺株率≤3%，及时补栽成活率95%以上。 | (1)乔木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丛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完整；(2)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的人为损坏；(3)无明显病虫害，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4) 行道树缺株率≤5%，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 | (1)乔木生长正常，树丛有完整的外貌；(2) 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的人为损坏；(3)无严重病虫害，整体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4) 行道树缺株率≤8%，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 |
| 12 | 花灌木 | (1)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植株整齐一致，花卉缺株倒伏≤3%。(2) 每年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2--3次，无缺肥现象。(3) 缺株及时补植，补植成活率达98％以上。(4)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率控制在8％以下。 | (1)灌木和花卉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绿篱、色块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花卉缺株倒伏≤7%。(2) 每年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1--2次，无缺肥现象。(3) 缺株及时补植，补植成活率达95％以上。(4)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率控制在10％以下。 | (1)灌木和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绿篱、色块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花卉缺株倒伏≤10%。(2) 每年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1次，无缺肥现象。(3) 缺株及时补植，补植成活率达90％以上。(4)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率控制在15％以下。 |
| 33 | 草坪  和地被 | (1)草坪与地被植物长势旺盛，叶片健壮，无枯黄叶。修剪及时，高度适宜。(2) 覆盖率不低于99%，无明显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3)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32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60天。(4)无病虫害为害状，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 (1)草坪与地被植物长势正常，修剪整齐,叶色青绿，无枯黄叶。(2)覆盖率不低于95%，杂草控制在5%以下。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5株非目的草种。(3)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28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40天。(4)及时控制病虫为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 (1)草坪与地被植物生长正常，生长量接近平均年生长量叶色正常无枯黄叶。(2)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控制在10%以下。(3) 及时控制病虫为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下。 |
| 44 | 水生植物 | (1)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30％，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2)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3)枯死植物≤5%。 | (1)水生植物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30％。(2)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3)枯死植物≤7%。 | (1)水生植物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30％。(2)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3)枯死植物≤10%。 |
| 55 | 竹类 | (1)竹类生长健壮，枝叶繁茂，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2)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3)每年施有机肥一次，时间以11－12月为宜，每年冬季培土一次，厚度以5厘米为宜。(4)枯死竹、破损竹≤3%，竹叶病虫害≤8%。 | (1)竹类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2)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3)每年施有机肥一次，时间以11－12月为宜，每年冬季培土一次，厚度以5厘米为宜。(4)枯死竹、破损竹≤7%，竹叶病虫害≤10%。 | (1)竹类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2)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3)每年施有机肥一次，时间以11－12月为宜，每年冬季培土一次，厚度以5厘米为宜。(4)枯死竹、破损竹≤10%，竹叶病虫害≤15%。 |

**公园管理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浇水 | 乔木每月浇透水不少于1次，灌木草坪每周浇透水不少于1次 | 乔木每季浇透水不少于1次，灌木草坪每2周浇透水不少于1次 | 乔木每季浇透水不少于1次，灌木草坪每2周浇透水不少于1次 |
| 2 | 施肥 | 全年不少于3次 | 全年不少于2次 | 全年不少于2次 |
| 3 | 修剪 | 乔木全年随时修剪，草坪生长季每月不少于2次。 | 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草坪生长季每月不少于1次。 | 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草坪生长季每月不少于1次。 |
| 4 | 死株清理和补栽 | 栽植季节1周内清理，3周内补栽，夏季高温可延续至下一栽植季。 | 栽植季节2周内清理，4周内补栽，夏季高温可延续至下一栽植季。 | 栽植季节2周内清理，4周内补栽，夏季高温可延续至下一栽植季。 |
| 5 | 植物标识 | 乔木应达到100%，观赏灌木类≥85% | 乔木应达到≥85%，观赏灌木类≥70% | 乔木应达到≥65%，观赏灌木类≥50% |
| 6 | 保洁 | （1）园路每日2次定时普扫，全天保洁，每日冲洗不少于1次。（2）水体每日2次巡视，垃圾分类收集，堆积不超过1天。（3）废弃物收集箱每日擦洗2次。 | （1）园路每日2次定时普扫，全天保洁，每周冲洗2-3次。（2）每日巡视不少于1次，漂浮物及时清理，日产日清。（3）废弃物收集箱每日擦洗1次。 | （1）园路每日2次定时普扫，全天保洁，每周冲洗2-3次。（2）每日巡视不少于1次，漂浮物及时清理，日产日清。（3）废弃物收集箱每日擦洗1次。 |

### 第四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1. 责任分工**

——行业管理单位：基地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园绿地的园林绿化管理。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公园、绿地由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维护。

**2. 管理流程**

发现问题（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具体管理部门日常巡查及检查、外部投诉等）——受理问题——确定处理方案——处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设置施工维护警示、确认问题性质、维护施工、验收清场）——反馈和结案（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将办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人）

发现问题

具体管理部门日常巡查及检查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市民投诉等

园林绿化问题

安全隐患

绿化维护

类型确认及维护方案制定

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处理方案制定

施工修复

核查修复情况

施工修复

反馈和结案

**3. 工作要求**

**3.1 城市公园绿地及附属设施维护**

（1）死缺株植物补植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植物补植，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植工作，问题销号。重点路段绿篱随缺随补。补栽完成后加强后期管护，根据苗木采购数量、品种、季节等因素合理确定维护工期。

质量要求：补植后的种植密度、品种、规格与原绿化效果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道路绿化维护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苗木、设备整齐、有序，维护完成后及时清理环境卫生。

1. 树木修剪

时限要求：树木修剪工作应根据植物生长特点及年度修剪计划有序实施。

质量要求：树冠完整、规格整齐、分支点高度保持一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施工人员应配备高空作业相关安全防范设备，修剪完成后及时清理绿化垃圾。

（3）病虫害防治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防治措施，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防治工作，问题销号。

质量要求：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整体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病虫害防治应采取生物防治及药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道路绿化及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设置隔离设施，并避开早晚上下班高峰期实施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

（4）时令花卉补植更换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补植更换，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植，问题销号；根据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缺株倒伏的花苗≤3%，基本无枯叶残花。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花卉、材料整齐有序。

（5）公园绿地附属设施维护（游路、侧石、公园水电设施、标识牌等）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自启动整改之日起3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设施类型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与原设施类型效果一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4. 管理机制**

**4.1 长效管理机制**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2018》](http://www.baidu.com/link?url=I-yAjjlGmoOGZRHuoKNEjvfmjbln3wPiM3_r_Z5x6UESKQwdBb2dAbLnvbYpAQQNrDr_3NC8--Y03PmmkPDWP_)及《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公园条例》、《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长效巡查考核管理制度，对城市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周期性和系统性的巡查，及时系统掌握情况，定期进行评定考核，实施相应养护维修措施，确保城市园林绿化效果及附属设施完好。

**4.2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发现道路绿化险情，应立即赶赴现场，启动相应预案处置险情，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实行公园管制措施。

**4.3 特殊保障机制**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园林绿化效果及附属设施完好。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职责，以及信息上报制度、应急抢险方案等。

**第五节 考核与评价**

**1、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养护巡查**

1.1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未达养护标准问题，每次罚款500元。

1.2其他单位、部门巡查发现未达养护标准问题，每次罚款500元。

1.3县区、市级及以上部门巡查发现未达养护标准问题，每次罚款1000元。

**2、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养护督办**

2.1主管部门日常督办问题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1000元。

2.2其他单位、部门督办问题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1000元。

2.3县区、市级及以上部门督办问题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2000元。

**3、园林绿化、公园广场网络数字案件及舆情**

3.1网络数字平台主管部门日常反馈案件及舆情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50元。

3.2网络数字平台其他单位、部门反馈案件及舆情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50元。

3.3网络数字平台县区、市级及以上部门反馈案件及舆情未及时整改回复，每次罚款500元。

附件5：

**质量保函**

编号：

致： （采购人）：

根据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的 合同（合同号 ）约定，本行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上述合同项下工程质量向你方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一、在本保证期间，如果被保证人 （违约情形），本行在接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的工作日内，在担保的限额内向你方支付本保证担保范围内你方索赔的金额。

二、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

四、在向本行提出索赔前，本行将不坚持要求你方应首先向被保证人索还上述款项。

五、本担保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起失效。

请在本保函失效后，及时将本保函正本退还注销。

银行

年 月 日